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XLT-ZB-2024-005

项目名称：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项目概况.....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12

 五、公告期限..... 12

 六、其他补充事宜..... 1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26

 1.1 定义..... 27

 1.2 供应商注意事项..... 27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2
3.5	备选投标方案.....	4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资格审查.....	46
6.	评标.....	46
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及职责.....	47
6.2	评标委员会工作与职责.....	47
6.3	评标委员会.....	48
6.4	评标原则.....	50
6.5	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50
6.6	评标程序.....	50
7.	中标.....	54

7.1 确定中标人.....	54
7.2 中标结果公示.....	54
8. 合同授予.....	55
8.1 签订合同.....	55
8.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56
9. 纪律和监督.....	5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7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5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60
1. 资格审查.....	60
2. 符合性审查.....	62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63
4. 评标方法.....	67
5. 评审标准.....	67
5.1 初步评审标准.....	67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7
6. 评标程序.....	67
6.1 初步评审.....	67

6.2 详细评审..... 68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

6.4 评标结果..... 69

7. 其它说明..... 69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70

1. 采购基本情况..... 70

2. 项目采购清单..... 70

3. 采购要求..... 70

3.1 安装及售后服务..... 86

3.2 培训事宜..... 87

3.3 其它要求..... 8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目 录..... 94

1. 投标函..... 95

1.1 投标函..... 95

1.2 开标一览表..... 97

1.3 分项报价表..... 9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99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9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 100

3. 投标保证金..... 102

3.1 投标保证金.....	102
3.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03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4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4
4.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05
4.3 财务状况报告.....	105
4.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5
4.5 社保缴纳证明.....	106
4.6 税收缴纳证明.....	106
4.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106
4.8 信用记录.....	107
4.9 控股管理关系.....	108
4.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08
5. 偏差表.....	110
6. 合同条款响应.....	111
7. 技术服务方案.....	112
8. 人员配备.....	113
9. 业绩.....	114
10. 其他材料.....	115
11. 附件.....	116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6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12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longbiao.com/>，以下简称“龙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T-ZB-2024-005

项目名称：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大荔县 5G+冬枣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数据中心 (二期) 建设项目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

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 径：龙 标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s://www.elongbiao.com/>，以下简称“龙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润鸿大厦 6 楼小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润鸿大厦 6 楼小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longbiao.com/>，以下简称“龙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购买或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注册成功的潜在供应商，点击公告页面“投标报名”按钮，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介绍信进行报名；

3、请投标单位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注册、领取、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疑问请拨打平台客服电话：400-080-2366，郝工 18066583987）。

4、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平台使用费 500 元/标段（可平台在线扫码支付，如有操作问题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本次招标公告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elongbiao.com）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荔县北环路 78 号

联系方式：0913-3261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银河新坐标 A 座 1202 室

联系方式：18189208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8189208377

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经办 地址：大荔县北环路 78 号 电话：0913-32613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银河新坐标 A 座 1202 室 联系人：马工 电话：18189208377
1.1.4	项目名称	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荔县经开区冬枣物流产业园
1.1.6	工程概况	建设“互联网+”数字乡村系统平台，建立产地、市场数据库，完成农资交易监管和质量追溯系统定位、二维码录入等开发；建立国内外专业的冬枣产业数据库，强化国内外冬枣研发、技术创新、生产、贮藏、加工、贸易等信息收集、加工、研

		究、发布功能。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冬枣市场情报数据、休闲农业展示、冬枣品牌宣传管理、大荔冬枣种植交流平台、冬枣产业链实体管理软件、数据综合动态展示图集、冬枣数据采集物联应用系统等服务。
1.3.2	建设/服务期	建设期：180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平台系统免费维护期）：3 年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
--	--	--

		明》。 2.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8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4.4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天，将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4.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4.8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3 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 (3)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转账需备注：“大荔县 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4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后应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是否到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18189208377 联系人：马工 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电子二路支行 账 号：1299 1169 1210 858 备注：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回执单的扫描件加入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	-------	--

		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及其他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5.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5月1日至今

3.5.2	近三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3.7.3	纸质投标文件 装订及密封要 求	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法人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2.1	封套上写明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大荔润鸿大厦6楼小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 “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www.elongbiao.com ） ” 公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300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10.2	资格审查的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0.3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电子版内容包括：投标文件 word 版及 PDF 盖章扫描版等所有投标相关文件。
10.4	开标会议	招标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只评审投标总价。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9	监督部门	大荔县财政局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1.1.2 监督机构：大荔县财政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供应商注意事项

1.2.1 询问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2.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1.2.3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e,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g,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8189208377 联系人：马工

1.2.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

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2.6 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

操作系统和软件。

(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2.7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2.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2.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2.9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基本条款；
- (6)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

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

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格式填写）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
- （2）宣布开标纪律；
- （3）介绍参会人员；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由监标人查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8) 按照投标文件提交的逆顺序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1)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3.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5.3.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5.3.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6. 评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及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委员会工作与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4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6.5.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6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6.6.3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定义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标准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3.2 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6.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6.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供应商及中标金额。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标

7.1 确定中标人

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www.elongbiao.com)】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合同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1.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1.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

的组成部分。

8.1.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1.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1.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1.8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8.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

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网站截图。
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

		响应无效。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一次性足额交纳到指定的保证金帐户，且保证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到帐。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到账凭证为准；保证金以纸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采购人开具的保函回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账时间以采购人开具回执时间为准；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的，到账时间以银行开具的电子保函时间为准。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的理解准确，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具体可行的技术方案。1、对项目建设的原则、目标、任务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1-5.0）分；2、对系统技术路线设计是否合理、先进、完整进行评价，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路线可操作性、成熟度进行打分，（0.1-5.0）分；3、对系统开发的架构设计进行描述，系统架构设计是否合理、准确，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架构设计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1-5.0）分；4、对系统功能设计进行描述，根据功能设计的描述是否响应技术服务需求，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1-5.0）分；5、对系统指标设计是否符合系统平台应用要求，包括性能指标、安全指标等，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指标、安全指标设计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1-5.0）分。	25.0
	项目实施方案	1.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流程规范可行，有明确的项目组织体系、项目进度计划，有	15.0

		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质量控制办法，得（10.1-15.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办法，进度计划和控制办法具有可行性，得（5.1-10.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不明确，无相应流程及可行的项目进度控制办法，得（3.1-5.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无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办法，得（0.1-3.0）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明确陈述培训的目标和内容，应提供了合适的培训方法和工具，应有合格的培训师。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目标是否是明确的、可量化的；内容是否与目标一致，是否具有逻辑性和连贯性；培训方法是否能够满足培训的目标和内容，是否考虑到受训者的学习方式和需求；培训工具是否是有效的，是否能够帮助受训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培训内容；培训师的资质和能力是否满足培训要求等方面进行赋分。培训方案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得（5.1-10.0）分。培训方案简单，不尽合理得（0.1-5.0）分。	10.0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得（5.1-10.0）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简单、不尽合	10.0

		理，得（0.1-5.0）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现场事故、预案演练方案、应急常识宣传、应急响应安排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应针对急预案完整性、有校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完整、有校、可靠、可操作性强，得（5.1-10.0）分。应急预案不完整、有校性弱、可靠性弱、可操作性弱，得（0.1-5.0）分。	10.0
商务部分	供应商实力	为保证软件产品成熟度和 IT 服务运维能力，供应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3 级及以上得 2 分，3 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图；岗位安排及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应用系统管理人员、平台使用人员等）；管理制度；相应的协调措施等方面。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完整、合理、准确清晰得（5.1-8.0）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完整、较合理、较准确清晰得（3.1-5.0）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一般得（0.1-3.0）分； 2. 技术服务人员具有 IT 类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IT 类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其中，社保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2.0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承接过类似软件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6.0

		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否则不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说明：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的计算，本项得 0 分。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10.0

4. 评标方法

先由甲方代表进行资格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其它说明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1. 采购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大荔县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2 项目背景：大荔县农业农村局5G+冬枣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并已经与移动“大荔县“5G+数字乡村”聚合大屏”完成融入。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冬枣产地信息数据库、冬枣市场信息数据库、冬枣生产信息数据库、冬枣数据中心管维软件、冬枣数据中心接入平台软件、冬枣数据中心综合展示软件、冬枣数据中心“大荔冬枣5G+”小程序软件；

1.3 服务内容：冬枣市场情报数据、休闲农业展示、冬枣品牌宣传管理、大荔冬枣种植交流平台、冬枣产业链实体管理软件、数据综合动态展示图集、冬枣数据采集物联应用系统等服务。

1.4 建设目标：硬件部分与一期软件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软件部分与一期基础数据库进行融合，软件运行环境需要适配信创平台。

1.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00万元

1.6 建设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

1.7 服务期（平台系统免费维护期）：3年

1.8 服务地点：大荔县经开区冬枣物流产业园

1.9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	------	----	----	------

1	冬枣市场情报数据系统开发	1	套	交付形态:新建市场情报数据存储能力和新增配套市场情报数据采集软件。 主要技术指标: 1 冬枣市场情报信息存储数据库建设; 具备冬枣市场情报信息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冬枣市场情报信息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冬枣市场情报信息数据访问接口功能 2 冬枣市场情报数据采集管理; 具备冬枣情报数据定时采集功能; 具备采集任务执行调度功能; 3 主要线下批发市场情报数据采集处理; 4 主要线下零售市场情报数据采集处理; 5 主要线上市场情报数据采集处理。 具备对线上市场情报数据的识别、解析能力; 具备对线上市场情报数据的存储能力; 性能要求: 历史情报数据存储期限 ≥ 2 年; 获取新情报的延迟 ≤ 24 小时;

2	休闲农业展示系统开发	1	套	交付形态：该项为 B/S 架构的应用软件，通过 Web 浏览器登录和使用。 主要技术指标： 1 “冬枣小镇”展示与介绍； 具备以手绘图的形式对大荔县“冬枣小镇”模拟展示的功能； 具备以手绘图的形式对主要地理位置进行标注并配文介绍的功能； 2 冬枣博览园展示与介绍； 具备对大荔县“冬枣博览园”模拟展示的功能； 具备对主要地理位置进行标注并配文介绍的功能； 3 休闲农业展示集成与管理。 具备对“冬枣小镇”和“冬枣博览园”的配文介绍进行管理的功能； 性能要求： 接口响应时间 ≤ 2 秒； 界面响应时间 ≤ 3 秒；
3	冬枣品牌宣传管理系统开发	1	套	交付形态：该项为 B/S 架构的应用软件，包括门户网站和后台管理系统,通过 Web 浏览器登录和使用。 主要技术指标：

			1 冬枣品牌宣传数据管理； 具备冬枣品牌宣传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冬枣品牌宣传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冬枣品牌宣传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具备冬枣品牌宣传数据在门户网站展示的功能； 2 冬枣品牌认证证书展示； 具备冬枣品牌认证证书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冬枣品牌认证证书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冬枣品牌认证证书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具备冬枣品牌认证证书数据在门户网站展示的功能； 3 领导及名人活动历史展示； 具备领导及名人活动历史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领导及名人活动历史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领导及名人活动历史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具备领导及名人活动历史数据在门户网站展示的功能； 4 冬枣相关宣传片展示播放；
--	--	--	---

				具备宣传片元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宣传片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宣传片上传、播放、删除功能； 具备宣传片在门户网站播放的功能； 5 示范出口企业形象展示； 具备示范企业形象展示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示范企业形象展示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示范企业形象展示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具备示范企业形象展示数据在门户网站展示的功能； 6 示范园区形象展示（图片或视频形式）。 具备形象展示元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形象展示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形象展示上传、播放、删除功能； 具备形象展示在门户网站呈现的功能； 性能要求： 接口响应时间 ≤ 1 秒； 支撑存储数据量 ≥ 50 万条； 门户网站响应时间 ≤ 2 秒；
4	大荔冬枣	1	套	交付形态：该项为 B/S 架构的应用软件，分为互

种植交流 平台软件 开发			联网 BBS 端和后台管理系统,通过 Web 浏览器登录和使用。 主要技术指标: 1 交流平台用户管理; 具备互联网用户注册的功能; 具备普通用户和管理账户登录功能; 具备管理账户在后台管理系统管理普通用户的功能; 2 交流板块管理; 具备管理用户在后台管理系统新增交流板块的功能; 具备管理用户在后台管理系统删除交流板块的功能; 3 交流话题管理; 具备普通用户发布新的交流话题功能; 具备管理用户在后台管理系统删除违规话题的功能; 具备管理用户在后台管理系统加精优秀话题的功能; 4 支持冬枣病虫害、气象等细分板块; 5 支持话题检索查询。 具备通过标题进行检索的功能;
--------------------	--	--	---

				具备通过内容进行检索的功能； 性能要求： 接口响应时间 ≤ 2 秒； 支撑话题量 ≥ 10 万条； 支撑用户量 ≥ 1 万；
5	冬枣产业链实体管理软件开发	1	套	交付形态：该项为 B/S 架构的应用软件，使用者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管理人员，通过 Web 浏览器登录和使用。 主要技术指标： 1 冬枣种植示范园区管理； 具备冬枣种植示范园区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冬枣种植示范园区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冬枣种植示范园区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2 冬枣初级加工企业管理； 具备冬枣初级加工企业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冬枣初级加工企业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冬枣初级加工企业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3 冬枣深加工企业管理；

				具备冬枣深加工企业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冬枣深加工企业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冬枣深加工企业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4 冬枣物流企业管理； 具备冬枣物流企业数据存储结构模型管理功能； 具备冬枣物流企业数据存储功能； 具备冬枣物流企业数据填报、访问、修改功能； 5 园区和企业工作监控。 具备接收园区和企业工作监控实时视频流数据的功能； 具备展示园区和企业工作监控实时视频的功能； 性能要求： 接口响应时间 ≤ 1 秒； 支撑数据量 ≥ 50 万条；
6	数据综合 动态展示 图集开发	1	套	交付形态：该软件以大屏的形式进行数据综合展示。 主要技术指标： 1 一张产业整体分布图； 具备以地图形式展现国内主要冬枣产区的情况，地图上需标注各个产区，并显示详细信息，如种植面积、产量等。

			2 产业发展一张图； 具备展现大荔县冬枣产业分布地图的功能，地图上需标注各个产区，并显示详细信息，如种植面积、产量等。 3 生产种植一张图； 具备基于一期界面接入传感器数据展示的功能；  4 加工物流一张图； 具备种植区域与销售区域的关联展示的功能； 具备物流链路详情展示的功能； 5 市场情报一张图； 具备大屏展示国内主流冬枣交易市场情报信息的功能； 具备展示情报采集工作状况信息的功能； 6 品牌宣传管理一张图。 具备以大屏展示门户网站访问情况信息的功能； 具备展示对门户数据统计显示的功能； 性能要求：
--	--	--	--

				接口响应时间 ≤ 2 秒； 大屏响应时间 ≤ 2 秒；
7	物联网数据对接	1	套	1. 对接传感器实时数据展示； 2. 对接传感器历史数据趋势统计； 3. 对接传感器状态异常预警； 4. 对接虫情图表统计、害虫自动识别、虫情预警； 5. 对接监控视频展示；
8	气象站	4	套	1. 采集功能：应具有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大气压、光照度、二氧化碳浓度的功能； 2. 工作模式：控制器实时采集传感器数据，传输到显示屏上显示，同时通过 4G 网络发送到服务器； 3.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温度精度：±0.5℃（25℃），湿度精度：±3%RH（5%RH~95%RH，25℃），温度量程：-40℃~+120℃，湿度量程：0%RH~99%RH； 4. 大气压力传感器：大气压力精度：±0.15Kpa@25℃ 75Kpa，大气压力量程：0-120Kpa； 5. 光照度传感器：光照强度精度：±7%（25℃），光照强度量程 0~20 万 Lux；

				6. 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CO2 精度：± (40ppm+3%F • S) (25℃)，CO2 量程 0-5000PPM； 7. 风速传感器：量程：0-60m/s，分辨率 0.1m/s，精度± (0.3+0.03v)m/s ； 8. 风向传感器：测量范围：8 个指示方向； 9. 雨量传感器：雨强范围：0mm~4mm/min； 10.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60W；电池：12V，38AH 电池。
9	虫情测报仪	4	套	1. 符合国家标准 GB/T 24689.1-2009 标准图像式虫情测报工具；2. 自动图像采集功能：通过工业相机≥1200W 像素，定时采集害虫照片，上传到软件平台。3. 光学诱虫采用主波长为 365nm 的 20W 黑光灯管，灯管启动时间≤5S； 4. 能源配置：太阳能供电，胶体蓄电池≥400AH, 单晶硅太阳板≥480W； 5. 控制模式：光控，雨控，时控，分段时控，远程控制，可编程自动控制； 6. 主控系统采用≥7 寸系统触摸屏；7. 支持远程升级程序、GPS 定位、自动校时、本地设置参数、调试摄像机功能； 8. 红外杀虫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
10	围栏及基	4	套	1. 围栏材质：塑钢，厚度：≥1mm，高：≥1.2m，

	础建设			至少具有一个门（含不锈钢密码门锁）；2. 气象站、虫情测报仪设置标识牌；3. 监测点地面平整，压实，贴透水砖。监测点具有防止杂草生长功能，具有排水功能。设备基座采用混凝土浇灌； 4. 监测点整体设计，美观大方实用，面积$\geq 12\text{ m}^2$。每个监测点围栏内安装气象站 1 套、虫情测报仪 1 套。
11	棚内：空气 温湿度光 照度二氧 化碳浓度 传感器	40	套	温度量程：$-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湿度量程：$0\%\text{RH}\sim 99\%\text{RH}$ 光照强度精度：$\pm 7\% (25^{\circ}\text{C})$，光照强度量程 $0\sim 20$ 万 Lux。 CO_2 精度：$\pm (50\text{ppm}+ 3\%\text{F}\cdot \text{S}) (25^{\circ}\text{C})$，$\text{CO}_2$ 量程 $0\sim 5000\text{PPM}$； 传输方式：RS485 供电要求：10-30VDC 安装方式：支架安装或托片安装固定
12	棚内：土壤 （温湿度 电导率三 合一）	40	套	土壤水分参数：量程 $0\sim 100\%$； 土壤温度参数：量程 $-40\sim 80^{\circ}\text{C}$； 电导率参数：量程 $0\sim 20000\text{us/cm}$； 电导率精度 $0\sim 10000\text{us/cm}$ 范围内为$\pm 3\%$； $10000\sim 20000\text{us/cm}$ 范围内为$\pm 5\%$； 电导率温度补偿：内置温度补偿传感器，补偿范围 $0\sim 50^{\circ}\text{C}$；

				防护等级：IP68； 输出信号：RS485 (Modbus 协议) 供电要求：DC4.5-30V；安装方式：埋地插入安装
13	控制器网关	40	套	1 供电：外部电源供电 10-30VDC 供电，支持双供电改制：支持 10-30VDC 市电与太阳能板双供电； 2. 数据上传接口： ①、具备 RJ45 网口，通过网口方式上传数据； ②、ModBus-RTU 从站接口：支持外部设备通过 ModBus-RTU 协议问询气象站中的数据； 数据采集通信接口：主 RS485 接口能够采集 485 接口的变送器的数据，最长通信距离 1200 米； 3. 数据上传间隔：2S~10000S，数据上传间隔 2S~10000S 可设（默认 30s）。
14	电控箱	40	套	1. ≥ 7 寸触摸屏显示实时环境要素；2. 可显示环境要素（包括：空气温度、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大气压、二氧化碳浓度）；3. 每个大棚设置 1 套，配套控制器网关使用。
15	视频监控摄像机	50	套	1. 全景≥ 200 万像素摄像机，细节≥ 400 万像素摄像机；传感器类型：【全景】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细节】 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2. 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 3. 内置 GPS 定位模块, 支持 OSD 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 4.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5. 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 手动跟踪运动目标； 6. 全景具备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细节具备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7.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 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0m, 全景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8. 细节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9. 防护等级≥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10.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1.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B）。
--	--	--	--	--

16	存储卡+支架+控制箱+电源	50	套	1. 每台摄像机配置 $\geq 128\text{G}$ 存储卡, Class10, UHS-I (读 $\geq 90\text{MB/s}$, 写 $\geq 45\text{MB/s}$) ; 2. 配备监控防水箱, 不锈钢材质喷塑处理, 防水箱尺寸 $\geq 280*190*100$; 3. 配套摄像机铝合金安装支架, 最大承重 10kg, 壁装或卡箍安装; 4. 配套 12VDC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17	辅材	50	套	摄像机及传感器安装所需电源线, 网线、控制线, 线管等。
18	电力接入	50	套	摄像机、传感器、网络传输设备电力接入, 服务期限 3 年(含电表)。
19	大屏显示系统	1	套	1. 双立柱户外屏; 2. 像素点间距 $\leq 3.076\text{mm}$, 屏体尺寸 ≥ 15 平方米, 屏体分辨率 1560*1040, 模组尺寸 320*160;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9000:1$, 亮度 $\geq 6000\text{cd/m}^2$; 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4. 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跌落测试、湿热测试、绝缘电阻试验、抗扰度试验; 5. 产品取得 CCC 认证; 6. 屏体控制器: 输入: 1*DVI, 1*HDMI1.3, 1*VGA, 1*USB 播放, 1*CVBS; 输出: 支持 4 路网口输出 ; 7. 配电系统: 智能配电柜 20KV; 8. 扩声系统: 含额定输出 360W 功放 1 台, 额定功率 $\geq 120\text{W}$ 户外音响 2 只; 9. 散热系统: 含 1.5P 标准制冷空调 1 台, 制冷量 $\geq 3500\text{W}$; 10.

				包边装饰：四周及背面采用铝塑板包边，尺寸根据屏体定制，具备防静电、防腐蚀、防潮功能； 11. 包含强电线缆 25 米，规格：YJV4×10+1×6(mm ²)及低烟无卤弱电线材、网线及连接高清线缆；12. 土建基础钢架结构：包含基坑开挖及 C30 混凝土基础制作，屏体支撑结构采用冷镀锌钢管；13. 安装、调试、运输及其它：含设备安装、调试、二次搬运、运输、保险、实施过程现场防护等所有费用。
20	网络建设	1	项	1 服务期限 3 年。2. 包含带宽不小于 50M，用于大棚内物联网传感器、监控摄像机数据接入；3. 包含通用流量不小于 300M/月/张物联网卡，包含气象站及虫情测报仪的数据接入；4. 物联网平台网络接入，含 10M 互联网宽带服务。
21	云管理存储	1	项	1. 服务期限 3 年；2. 满足 50 路摄像机云存储 30 天，3 存储硬盘容量≥100TB。
22	云主机	1	台	1. 配置 CPU：≥8 核，内存：≥16GB，磁盘：≥1TB；2. 系统：Linuxcentos7.9 及以上或 WindowServer2008R2 及以上；3. 服务期限 3 年。
23	安全云服务	1	项	1. 抗 DDOS 5G 防护能力； 2. 防火墙主机：通用型 s7n. large. 2 2vCPUs 4 GiB，系统盘：高 IO 90GB；

				3. 资产管理：账号信息管理、开放端口检测、进程信息管理、Web 目录管理、软件信息管理； 4. 漏洞管理：Linux 软件漏洞管理、Windows 系统漏洞管理、Web-CMS 漏洞管理； 5. 入侵检测：双因子认证、账户破解防护、异地登录检测、关键文件变更检测、恶意程序检测、网站后门检测基线检查：口令复杂度策略检测、经典弱口令检测、风险账号检测、配置检测； 6. 云下一代防火墙：专业版 50M 防护能力； 7. 服务期限 3 年。
24	系统集成费	1	项	系统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运行。

3. 采购要求

3.1 安装及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备案、人工等。试运行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2）供应商服务团队为采购的软件及服务提供质保期内的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电话或现场故障分析和处理。在接到报障电话后：30分钟内在线响应，无法在线解决确须到现场，8 小

时内到现场。

3.2 培训事宜

（1）在系统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对各应用设备和软件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

（2）供应商承诺：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供应商需承诺：因供应商提供产品不能正常运行累计达到24小时，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第三方维护仍不能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必须按违约条款中进行赔偿。

（3）供应商需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内容：冬枣市场情报数据、休闲农业展示、冬枣品牌宣传管理、大荔冬枣种植交流平台、冬枣产业链实体管理软件、数据综合动态展示图集、冬枣数据采集物联应用系统等服务。

（二）服务地点：大荔县经开区冬枣物流产业园。

（三）建设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

（四）服务期：3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为单价合同，现场若有索赔变更已最终结算为准。

三、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改、更换、退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供应商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全额赔偿。

4.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负责赔偿。

四、验收条款

1. 到货清点：设备到达合同指定地点之后，双方应派代表对合同设备进行清点，清点的内容包括核对合同设备的包装箱数目和包装箱编号等，并对外观进行初验（依据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

2. 开箱检验：开箱验收必须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箱内设备的品种、数量及合格证书，并对设备的外观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交付安装施工。

3. 现场安装：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同时对安装质量负责。

4. 安装测试合格验收：对安装、测试的设备和软件兼容性进行检查，对各项检查测试自检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合格证书，合格后的系统方可进行试运行。未通过验收的产品予以退回，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5. 交付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详细设计文档、所有平台软件使用操作说明、源代码等项目相关电子版资料交付采购人。

五、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六十，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自终验结束之日后且乙方已将应交付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百分之四十，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拖延支付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日万分之__。

八、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供应商进行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指定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配合供应商工作；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从项目开始至交付使用，提供相关培训；
3. 采购人有义务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人应准备适当的场地、设备及人员以确保中标供应商履行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

（二）中标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供应商完成技术协议及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3. 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人员现场积极协调、配合中标供应商工作；
4.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质量瑕疵，自行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从项目开始至交付使用中的现场专业操作讲解与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手册和运维规程；

6.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期间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

7. 中标供应商有权按时获得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

8. 服务期内，采购人因工作流程变更或者业务变更等需要对平台软件修改优化，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配合修改。

九、知识产权归属

基于承建项目开发新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及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再修订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进行经营活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体商定，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留存合同原件一份（用于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说明：合同以中标后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其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和印章。）

【正/副本】

大荔县5G+冬枣数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SXLT-ZB-2024-005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3. 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偏差表
6. 合同条款响应
7. 技术服务方案
8. 人员配备
9. 业绩
10. 其他材料
11. 附件

1. 投标函

1.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180个日历日 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

（U盘）1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建设服务期限	
服务期 （平台系统免费 维护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备注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内容涉及到设备或 货物的需填写品牌、 型号)	
						品牌	型号
1	冬枣市场情 报数据系统 开发						
2							
3							
4							
...	...	...	...	...	...	...	...
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1、本表中“合计”、“投标报价”应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应包含第四章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和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地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陕西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网站截图。

4.9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

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				

备注：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8.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9. 业绩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金额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 此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1. 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如若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